

#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建築系系務會議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88年12月27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89年1月7日校長核定

中華民國103年3月2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建築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條設置系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。
- 第二條 本會議為本系最高決策會議，議決下列系務重大事項：
- 一、 擬定本系發展方向及參與或主持整合型研究計劃。
  - 二、 制訂本系各種組織規程及管理章則。
  - 三、 確定本系教務有關開班、招生、開課事宜。
  - 四、 提報本系學生事務有關重大獎懲事宜。
  - 五、 調配本系經費、人力、設備、空間等資源。
  - 六、 選派本系及校內各種委員會代表，系內各教師工作之指派。
  - 七、 其他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。系主任為會議主席，並得指定或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於上課期間每月定期召開，於寒暑假期間及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。第二條三至五款事項遇有時間急迫性者應召開緊急會議。
- 第五條 定期及臨時會議需有應出席者達二分之一始得開議，出席者過二分之一通過始得決議。有關第二條一至三款，需有應出席者達三分之二始得開議，出席者達二分之一通過始得決議。
- 本系全職進修或研究之教師，未出席時，不計入應出席者人數。
- 緊急會議得以各種徵詢方式取代出席，但須及於所有會議成員，並於事後補件完成會議程序與記錄。
- 第六條 本規程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修改時亦同。